股票代码:605162 股票简称:新中港 编号:2021-02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中港、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嵊州市发改局	指	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嵊州市经信局	指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13.57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13.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80,000Nm3/h空压机项目	21,368.74	19,564.56	新中港
2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5,114.83	新中港
3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0.00	2,290.00	新中港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944.17	9,944.17	新中港
合计		38,714.74	36,913.5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80,000Nm3/h空压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一台11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一台15MW的背压式汽轮机用于驱动1台压缩空气总产量93000Nm3/h空气压缩机组(包括外供3.55Mpa(a)压缩空气80000Nm3/h和厂内替代自用0.9Mpa(a)压缩空气部分13000Nm3/h)。另建设1套93000Nm3/h电动空气压缩机组作为备用(包括外供3.55Mpa(a)压缩空气80000Nm3/h和厂内替代自用0.9MPa(a)压缩空气部分13000Nm3/h)。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节约及合理利用能源

压缩空气是仅次于电力的第二大动力能源,是具有多种用途的生产工艺气源,相比其他能源,具有清洁透明、输送方便、无害性、不可燃、工作负荷适应性强等优点,其应用范围遍及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机械、轻工、纺织、造纸、汽车制造、食品、医药等各行业。但是,生产压缩空气的成本通常较高,其中空气压缩机的设备费用一般只占成本的10%左右,而压缩空气生产耗用的能源费用却能占到75%左右。传统的压缩空气主要是通过众多单一、分散的小型电动压缩空气系统来制取,存在着制取成本高、设备运行效率低、管路损失大等问题。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工程和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发行人拟实施80,000Nm3/h空压机项目,该项目是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主要以公司生产的蒸汽作为动力,通过背压式汽轮机带动空气压缩机制取压缩空气销售给客户使用,做功后的蒸汽再对外供热,实现按需高效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既降低了生产能耗,又能充分发挥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减少能量转化时的能源损耗,具有清洁高效、安全稳定和成本低等优点,符合当前节能减排的国家战略规划。

(2)满足客户压缩空气的需求

随着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的年产液氯60,000吨、液氧116,000吨、液氩5,000吨生产线项目投产,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对压缩空气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对压缩空气供应的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可靠、低成本原材料压缩空气。同时,该项目建设也为向潜在的压缩空气客户供气打下基础,公司现有印染客户均有一定量的压缩空气需求,压缩空气产品也可通过未来专用管道建设向印染客户供应。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延伸公司现有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热、电、气三联供。同时,集中供气将有效提高公司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蒸汽能源梯级利用,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新中港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1,368.7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564.56万元。

5、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嵊州市发改局出具的"嵊发改开投(2020)20号"核准文件,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绍市环审(2020)50号"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嵊州市北部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征土地。

(二)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位于嵊州市忠铨村新建的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用热需求,根据陌桑现代茧业用汽请求和市政府统一部署,新中港拟新建一条对陌桑现代茧业供汽的专用供热管道,起点为曹娥江蒋家埠原供热网架后,往南沿曹娥江万年亭段堤坝东侧架空至开发区陈塘渠东侧,在渠边以悬挑贴地架空形式往南至一景路,一景路后继续沿陈塘渠东侧(上三高速30米建控区内)以地埋形式一直至位于忠铨村的陌桑现代茧业,全长约5.8千米,管径为DN700和DN600,其中地埋管约2.5千米(含八处桥下地埋架空做法);同时考虑到陌桑现代茧业投运初期小流量时,需从原城东线热网对其供热,为此,需再新建一条从花园地雅戈尔西门原城东线管网出发,往西沿华发南路南侧架空至雅戈尔大道东侧,转向南沿排水渠西侧渠边悬挑贴地架空,再转向西地埋穿过雅戈尔大道,转向南沿非机动车道地埋至亭山隧道北侧,然后一直往西沿杨港路北侧贴地架空至陌桑现代茧业的供热管道,全长约2.8千米,管径为DN450;另为满足陌桑现代茧业今后正常用汽参数,还需对原艇湖段(工业水厂北侧围墙至上跨上三高速前)DN500供热管道扩容更换成DN800管道,该段全长约1.0千米。项目建成后,将向陌桑现代茧业片区年新增约43万吨高效、清洁、环保的优质蒸汽,从而实现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目的。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建设该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系陌桑现代茧业的用热需求,对应陌桑高科二期年产10万吨功能性蛋白质纤维建设项目,是一期年产1万吨高密度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项目的升级版,陌桑高科二期项目于2020年7月30日开始正式施工,预计建设期二年。为满足下游用户的供热需求,将公司供热管道延伸到陌桑高科二期项目。同时该项目建设也为该向片区潜在客户供热打下基础,未来其他客户用热时可以用管道支线连通。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新中港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114.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114.83万元。

5、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嵊州市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330683-04-01-291036),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3068300000074),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投资。

(三)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对公司原有3台锅炉尾部进行改造,满足氮氧化物不超标的情况下,降低氨水的耗量,同时满足环保对氨逃逸的监测要求,实现机组运行更加高效化、清洁化;同时对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进行升级改造,以及对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热网在线监测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等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升级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信息化水平。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通过原有锅炉尾部改造,更换为高效吸热省煤器,增加SCR脱硝模块,实现机组运行更加高效化、清洁化

因为浙江省环保政策对氨逃逸的要求,现需要在原有3台锅炉尾部进行改造,3组光管省煤器重新设计制造改为2组鳍片式(高效吸热)省煤器,然后留出SCR催化剂的布置空间,增加SCR脱硝催化剂模块来降低氨逃逸量,同时布置相应的吹灰器,从而降低氨水的使用量。

SCR脱硝技术脱硝效率高,最高可达90%,NOx排放浓度可降至100mg/m3以下;该技术较成熟,应用广泛。一般SCR法下氨的逃逸量控制在3-5ppm,否则会对下游的空气预热器的安全运行和环境空气带来不利影响。

(2)积极响应和落实"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工信部"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国家宏观政策的要求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长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是信息技术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抢占战略制高点的激烈竞逐期,也是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新旧动能充分释放的协同进发期,必须加强统筹谋划,主动顺应和引领新一轮信息革命浪潮。2021年11月30日,工信部发布了《"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其明确指出到202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十四五"时期两化融合的主要任务,并被定了"十四五"时期两化深度融合发展目标和具体路径。

本项目符合国家信息化战略的政策要求,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必将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水平。

(3)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力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为了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热电行业的标杆企业,公司急待建设一个高水平的信息中心。通过信息化规划整合提升现有信息平台,打破现有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增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抵御网络安全威胁的能力。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新中港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2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290万元。

5、项目报批情况

本项目已在嵊州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30683-07-02-769607),本项目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无需履行环评审批程序,也不涉及土地投资。

(四)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2、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系

(1)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热电联产行业一直以来都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新项目的建设投入阶段,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对于企业的资金规模也有很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须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2)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张以及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具体表现在:首先,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用于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支出将大幅增加;其次,充裕的现金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获得优势,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通过择机扩大采购量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因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3)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目前的各机组系自主投资建设形成,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压力略有提升。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80,000Nm3/h空压机项目、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延伸公司现有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热、电、气三联供;同时提高运行可靠性、稳定性和经济性,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深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虽然在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发展将得到有力支撑,营业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整体经营实力得以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于2022年5月31日发行完成,并分别假设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至2022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6,913.5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

上述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不低于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公司2021年1-9月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75,690.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0,531.13元。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年1-9月对应数据的年化金额,即分别为105,567,587.56元、102,067,374.84元。假设2022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1年这一假设金额持平。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及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暂不考虑2021年度现金分红、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影响。该情况仅为假设情况,不构成是否对派发现金股利、是否派送红股及是否转增股本的承诺。

7、暂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20%模拟测算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计入权益部分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80%模拟测算可转债全部转股时由债权部分转入权益部分的价值。该数据仅供测算摊薄即期回报时参考使用,实际发行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利息条款、折现率等因素确定。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00,451,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可转债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季度/2021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2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0,451,000	400,451,000	400,451,000	426,817,834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9,175,690.67	105,567,587.56	105,567,587.56	105,567,587.56
扣非后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550,531.13	102,067,374.84	102,067,374.84	102,067,37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25	0.2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0.26	0.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12.77%	8.60%	8.4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2.35%	8.31%	8.15%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投资者在短期内大量转股,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在一定期间内有所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的企业使命与战略目标,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以及建立在现有经验上的创新。如果发展计划能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拓宽业务覆盖面,提高知名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进一步巩固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项目经验丰富、